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信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信瑤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得併合處罰，但於該條第2項仍設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例外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

01 最後判決之法院，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67頁）。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3 編號2、3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4所處之刑則不
04 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
05 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
06 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
07 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加重竊盜既遂
10 （共3罪）、加重竊盜未遂（共3罪）等罪，罪質相同，犯罪
11 態樣及手段近似，而犯罪期間則相隔近1年，審酌受刑人行
12 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
13 價程度，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
14 性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及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9
15 頁）等情，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8月）以上、
16 就附表編號1部分前定之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年2月）加計
17 編號2至4部分之刑（即有期徒刑5月、5月、7月）之總和
18 （即有期徒刑2年7月）以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9 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21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4 法官 曹馨方

25 法官 林彥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吳昀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